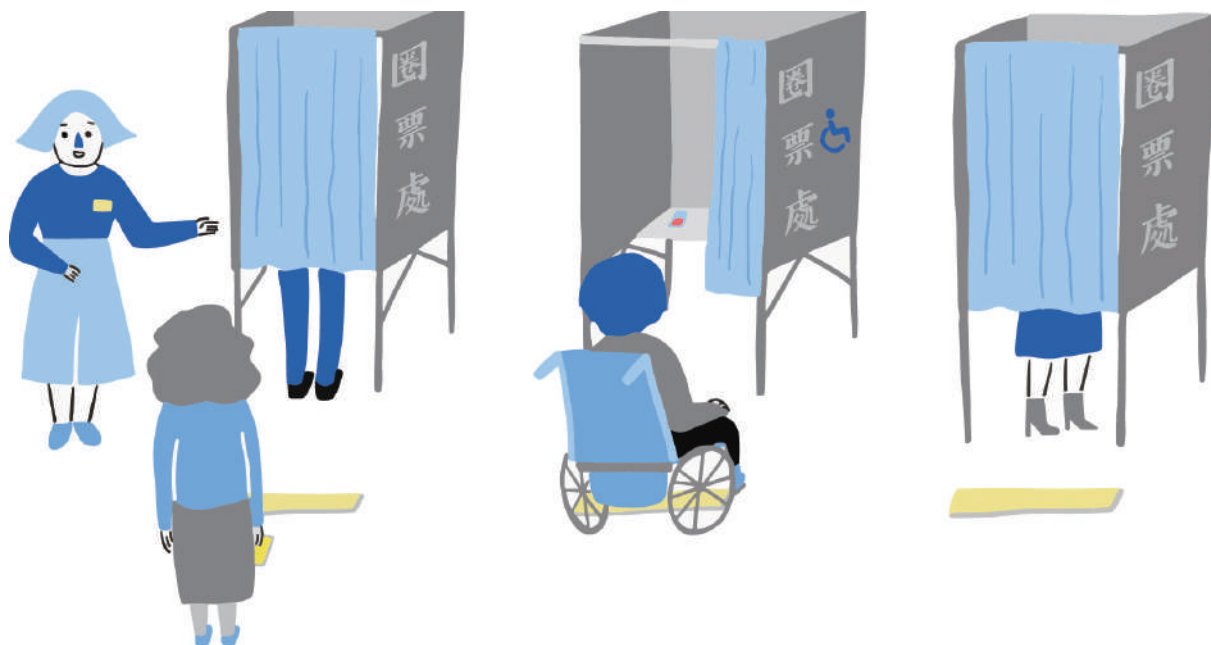




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 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

易讀版投票指南手冊



關於這本手冊

這本手冊主要是提供給智能障礙者、文字閱讀能力有困難的人所使用的易讀版投票說明手冊，說明民國 109 年 1 月 11 日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的投票流程，以及相關的重要資訊。

發行機關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企劃執行：三明治工有限公司

顧問單位：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、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、郭惠瑜助理教授、
翁亞寧社工專員、郭勇志教保組長、王方伶治療師、湯朝明治療師、
陳如琪社工員

審稿委員：吳怡芬、呂宜貞、曾昱誠、王天手、桂爾漢、余國源

插畫繪製：An-Wu illustration & animation

封底畫作：《好朋友》林伊儷

發行印製：民國 108 年 10 月



目錄

什麼是選舉？	1
民國 109 年的選舉內容	2
我可以投票嗎？	4
有哪些候選人參選？	5
我要如何投票？	6
投票時要注意的事	11
手冊專有名詞說明	13
更多相關資訊	15
總統與副總統＋立法委員選舉投票動線圖	16

什麼是選舉？



選舉是人民透過投票，
來選擇服務我們國家的人。
例如：**總統**是我們投票選出來
管理國家的人。
立法委員，又叫立委，
也是我們選出來制定法律的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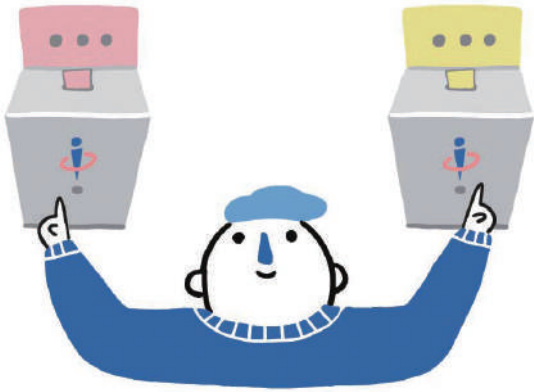


選舉人是可以投票的人，
身心障礙者跟其他人民一樣
有投票的權利，
我可以投票選我支持的候選人。



投票對我們很重要，因為總統或
這些被選出來的人所作的決定
會影響我們的日常生活，
例如：醫療照顧、無障礙設施、
交通設備 等等。

民國 109 年的選舉內容



民國 109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
將舉辦 2 種不同類型的投票，
包括：

1. 總統、副總統選舉
2. 立法委員選舉



總統是負責帶領國家的人，
可以管理整個國家的事情。例如，
總統可以帶領我們國家的軍隊，
代表我們國家跟其他國家交流。
國家重要的法律，
都需要總統公布才能推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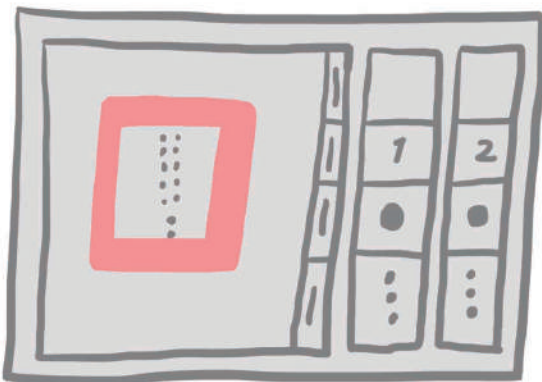


立法委員，又叫立委，
是我們投票選出來，
看政府有沒有好好幫我們做事的人，
總共有 113 位立法委員。



政府每年都會花錢提供服務，
立法委員的工作是看錢花的對不對，
看政府有沒有把錢花在
我們關心的事情上面。

民國 109 年的選舉內容



立法委員選舉包括：

1. 區域立委
2. 原住民立委
3. 全國不分區立委

1. 區域立委：

每一個地區都會有自己的立法委員候選人，得到最多票的候選人就是區域立委。

2. 原住民立委：

如果我是原住民，我可以選出代表原住民的立法委員。

3. 全國不分區立委：

每一個政黨都有全國不分區立委的候選人名單，我可以投給自己支持的政黨，政黨得到的票越多，當選的人就會越多，這些人就是全國不分區立委。

我可以投票嗎？



我必須符合以下 3 個條件
才可以投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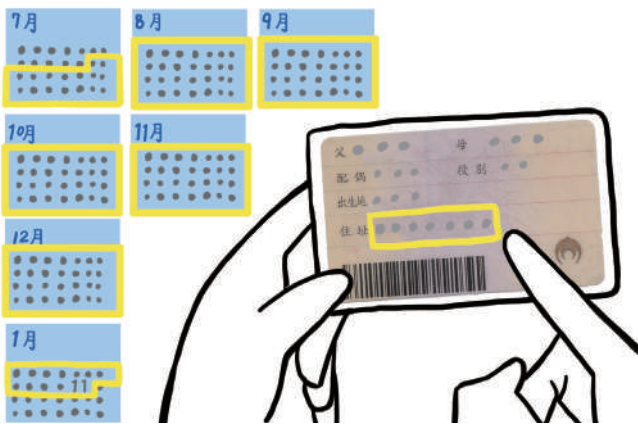
1. 我要年滿 20 歲，這表示我是在
民國 89 年 1 月 11 日之前出生。

2. 我沒有被法院認定**監護宣告**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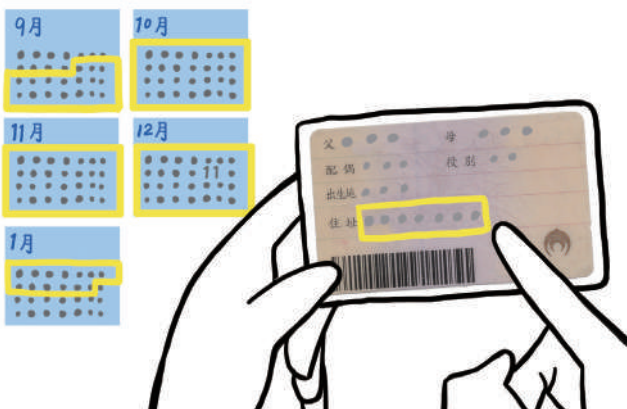
什麼是監護宣告？請看第 13 頁。



3. 戶籍地址就是身分證上面的地址。
我要在投票日以前，
在中華民國住滿 6 個月，
才可以選總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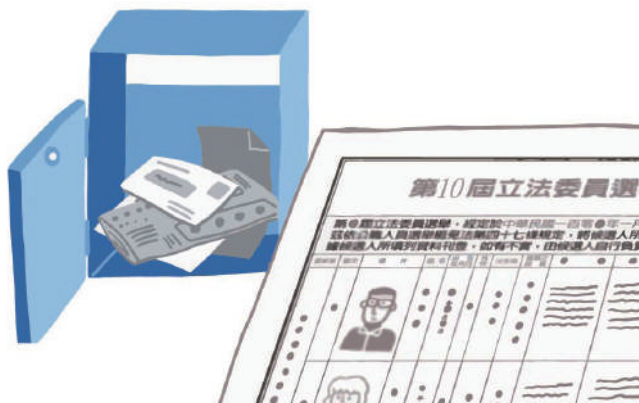


我要在投票日以前，
在選區住滿 4 個月，
才可以選區域立委，或原住民立委。



我要在中華民國住滿 4 個月，
才可以選全國不分區立委。

有哪些候選人參選？



在投票之前，
我會收到 2 張**選舉公報**，
一張是立委的選舉公報，
上面有每個立委候選人的資料。
例如：

1. 候選人的號碼
2. 候選人的姓名
3. 候選人當選後想做的事。

另外一張是總統的選舉公報，
上面會有每組總統和副總統候選人的
資料。

我可以透過電視或是網路
來了解每一個候選人想做的事，
決定我要投票給誰。

我要如何投票？



投票日當天要去投票所投票，
投票所通常會在我家附近，
例如我家附近的學校、
村、里民活動中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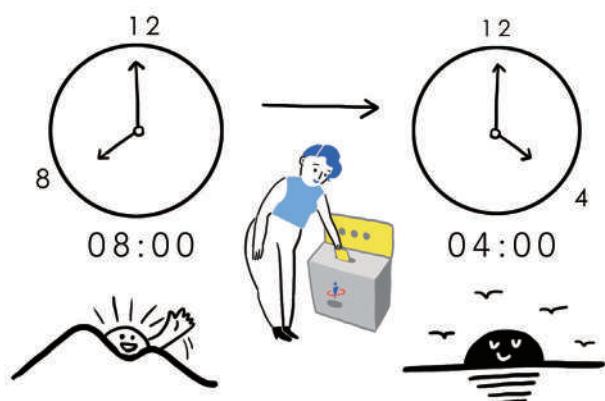


在投票日前，我會收到**投票通知單**，
通知單上面會告訴我投票所的地點
和編號。

什麼是投票通知單？請看第 13 頁。



從投票通知單，
我可以知道投哪幾種選票。
這次是總統及副總統與立法委員
投票同一天舉行，
會收到一張投票通知單。



投票所開放時間從早上 8 點到
下午 4 點。

我要如何投票？



投票當天我要記得帶 3 樣東西：

1. 身分證
2. 投票通知單
3. 印章



投票所入口號碼

要和我的投票通知單上的一樣。



進入投票所時，工作人員會請我提供身分證跟投票通知單，他們會確認我的身分。



手機不可以帶進去投票所，工作人員會請我先把手機放在籃子裡面，投完票後再去領回來。



進入投票所之後要先領選票：

- ① 先把身分證、投票通知單跟印章給工作人員。
- ② 工作人員會在我的**選舉人名冊**上蓋章。
- ③ 蓋完章之後會發給我**選票**。

什麼是選舉人名冊？請看第 13 頁。
什麼是選票？請看第 14 頁。



如果我忘記帶印章，也可以用簽名或是按指印來代替蓋章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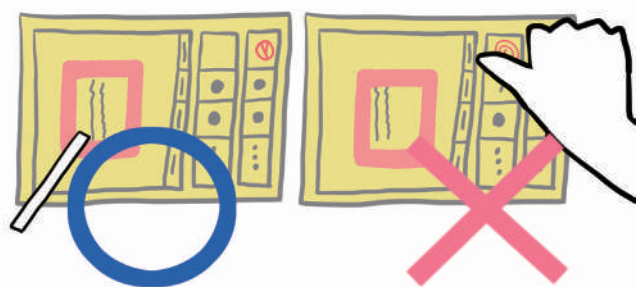
領到選票之後，工作人員會引導我去圈票處進行圈選。

我要如何投票？



桌面會有白色**圈選工具**跟紅色印泥。
把圈選工具沾上紅色印泥，
然後蓋在我支持的候選人的
號碼欄位上。

什麼是圈選工具？請看第 14 頁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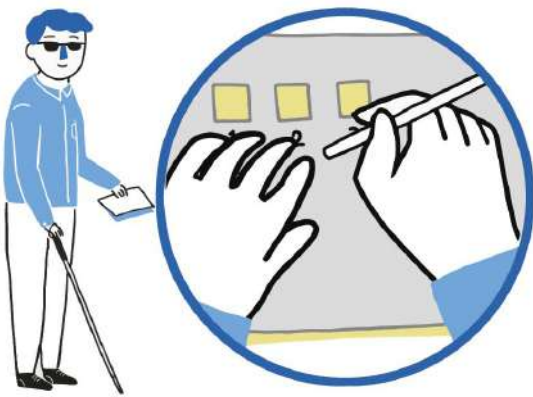
每 1 張選票只能蓋 1 個章。
要用 **白色的圈選工具**，
沾上紅色的印泥，
不可以用蓋手印的方式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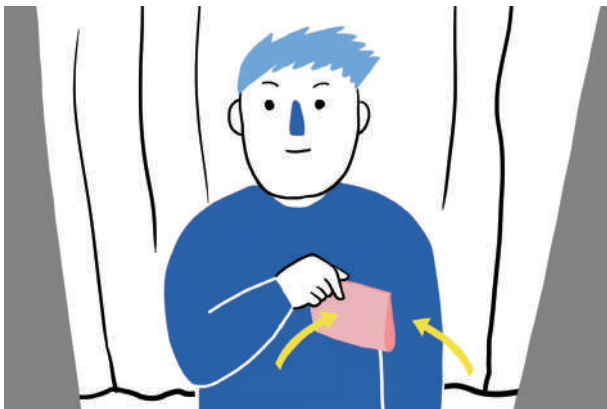
假如我沒有辦法自己蓋選票，
我可以請家人或是投票所的
工作人員來協助我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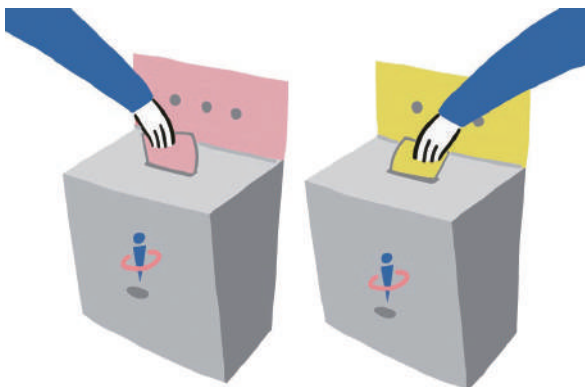
投票所也有提供無障礙的圈票處。



視障者可以使用投票輔助器。



在圈票處蓋完選票之後，
不能讓別人看到我投給誰。



離開圈票處之後，
我要依照選票的顏色，
投進跟選票顏色一樣的**投票箱**。
例如：我拿的是粉紅色選票，
就把選票投進粉紅色顏色的投票箱。

什麼是投票箱？請看第 14 頁。

投票時要注意的事



手機不能帶進投票所，
可以先放在外面的籃子裡，
如果把手機帶進去投票所
會被罰錢。



投票所內要保持安靜，
不可以大聲吵鬧。



選票內容要保密，如果我故意讓
別人看到我的選票內容，
會被關起來。



投票箱內只能放選票，
如果將選票以外的東西投入投票箱，
會被罰錢。



故意撕毀選票，會被罰錢。



選舉當天在投票所現場
要保持安靜，
不可以叫別人選我要選的人，
也不能
穿著有候選人號碼的衣服跟帽子，
進去投票所。

手冊專有名詞說明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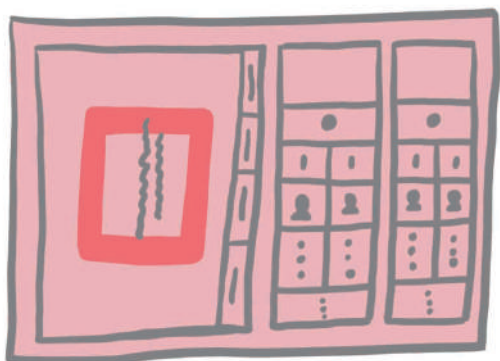
監護宣告：
是指民法規定，
對自己的行為無法用理智判斷，
無法理解他人所要表達的事情時，
他的家人可以向法院申請監護宣告。
這些被法院判定受監護宣告的人
不能進行投票。

投票通知單			
選舉人姓名	第 頁 第 號	村里學區	
選舉人名冊號	第 號	投票所名稱	
投票所座落地點			
選舉種類	☐ 總統副總統選舉 ☐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☐ 立法委員區選(區域、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)		
精壯			
選舉注意事項	一、投票日期及地點：民國94年11月11日(星期日)上午8時至下午4時。 二、投票時應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(持證人不明時，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，並由該所簽發之投票人證明書及印章證明)。 三、選舉人及投票代理人之號碼，由電腦隨機產生，其號碼與本人國民身分證上之號碼不同。 四、投票時應將投票單第3條之「第4項」複選，填上本人及配偶姓名，以資查驗。 五、請使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圖章三枚(兩蓋章專用、選舉章、及私章)及光票，以證明本人通知單，如未攜帶本人通知單請註明姓名與號數，以資查驗及登記。 六、全國各行政事務處的投票日不得與兩區國民選舉日一致。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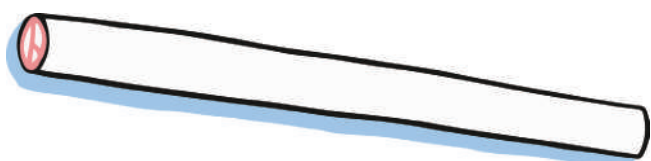
投票通知單：
投票通知單會有我的姓名、投票所、
我有投票權的選舉種類。

[illegible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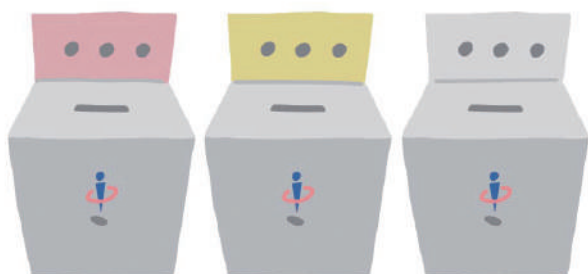
選舉人名冊：
選舉人名冊上有我的姓名、
出生年月日、地址及蓋章欄，領票時，
工作人員會使用我的印章或請我簽名
或蓋指印，用來確定我已經領票。



選票：
選票上印有候選人的姓名、照片、
編號，以及讓我圈選的欄位，
不同的選舉會使用
不同顏色的紙印製。



圈選工具：
圈選工具是白色的，
是用來蓋選舉票的工具。



投票箱：
不同的選舉會用不同顏色的投票箱，
要依照選票的顏色投入
一樣顏色的投票箱。

更多相關資訊



其他關於選舉的相關資訊 可以參考：
中選會網站 www.cec.gov.tw



電話可撥打 (02) 2356-5226



中選會的民意信箱：
post@cec.gov.tw

總統與副總統＋立法委員選舉投票動線圖



